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02月29日,公司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2月29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赎回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共计收回本金人民币2.36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5.0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人民币	2024/02/29	2024/07/01	23,600	2.83%	225.0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3,000	199.7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23,600	167.6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23,600	1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3,600	23,600	225.07	0
合计		103,800	103,800	801.5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2,800万元~4,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2,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85.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8元/股~1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6.90元/股、最低价为16.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2,4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4元/股,最低价为1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29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5~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9.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75.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5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3.10元/股、最低价为11.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63.1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9.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的比例为0.54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00元/股,最低价为11.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75.4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0,5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857,641.8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67元/股~4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57,641.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6,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595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4,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0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4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 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目前,"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山玻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90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6,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595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24,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50,200	0	10,95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6,505	90	600,006,595
总股本	610,956,705	90	610,956,79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山玻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联系传真:0539-2229302

邮箱:sdbxzqb@shandong-energy.com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7月1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电话系统升级,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调整。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7191777-8088	0731-87877770

本次变更仅为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变更,公司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联系电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9.05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方式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05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339,386股×0.22元/股)÷111,736,486股≈0.22元/股(保留2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59.27-0.22)÷(1+0)=59.05元/股(保留2位小数)。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9.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8,044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9.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4,022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4/8/19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0元~3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13,331.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37元/股~38.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2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1元/股、最低价为3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624.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9元/股、最低价为3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3,33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董事长孙继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4/10/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2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7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50期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收益金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7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2023-12-26	2024-6-24	181天	60.75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048期收益凭证	5,000	5,000	2023-12-29	2024-6-27	181天	60.75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50期收益凭证	5,000	1.00%+浮动收益率(年化)	≥24.52	179天

注:上述委托理财为券商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50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或交易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代码"AU9999.SGE"。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7月1日

到期日:2024年12月27日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根据观察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不同表现,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年化)分为以下情况:

(1)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从未大于敲出价格时:

a. 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

浮动收益率(年化) = 0%

b. 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且小于等于敲出价格:

浮动收益率(年化) = (期末价格 − 执行价格) ÷ 期初价格 × 30.00%

(2)当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曾大于敲出价格时:

浮动收益率(年化) = 2.00%

为避免疑义,以上"大于"不含本数。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受托方补充营运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4,900,970.67	4,521,856,448.98
负债总额	1,381,261,869.69	1,344,042,0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9,703,762.84	3,154,607,0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06,685.79	-4,825,970.9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38,551.74万元的12.97%。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6,000	83.07	-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66.45	-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19	-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33	-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19	-
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	-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4.52	-
8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97	-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07	-
10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7.5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75	-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60.75	-
1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94,000	64,000	655.80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2,37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19,3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1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4.77元/股。

1、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0)》。

3、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2-032)》。

4、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5、公司于2022年11月将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6.38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55)》。

6、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3年6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0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7、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8、公司于2023年11月将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3-060)》。

9、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2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10、公司于2024年4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4-016)》。

11、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14.7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2)》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永安转债"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2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2,37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19,3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33%。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1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4年3月31日股本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225,141	229,475,141*	1,082	229,476,223
总股本	232,225,141	229,475,141	1,082	229,476,223

*注:公司于2024年4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于2024年4月9日完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2,75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2024-01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